

新創媒體_種子輪 (Seed Round) 投資合約書

本合約由下列雙方簽訂:

甲方: 投資人姓名 _____ (以下簡稱“投資人”)

乙方: TaiwanNews.Com 新創媒體平台 (以下簡稱“新創媒體”)

第一條 投資事項

1.1 投資人同意將投入新台幣 300,000 元 (或是等同價值的加密貨幣 USDT 傳送至 OKT 鏈加密錢包: 0x7e42061Fe5101ADF5D11853d13E61227C69007A2) 於簽約後七天內轉帳至新創媒體平台項目發起代表人: 劉志敏 中國信託銀行 (822) 台中分行 帳號 026535236802 購買以下新創媒體發行代幣:

治理代幣 MITC TOKEN 33,000 枚

媒體平台代幣 TWNC TOKEN 33,000 枚

1.2 投資人是否同意持有治理代幣 MITC TOKEN 33,000 枚無買賣交易, 並持有期滿一年後 (簽約日起算), 將可獲得新創媒體登記公司的股東資格, 領取公司股票 30,000 股, 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享受股東權益。

同意

不同意

1.3 投資人將於簽約後三個月內免費獲得一個 Coolwallet PRO 冷錢包, 以便安全地存儲和管理加密貨幣和代幣。

第二條 代幣的發行和分配

2.1 新創媒體將按照第一條中規定的數量於簽約後三個月內向投資人發放治理代幣 MITC TOKEN 33,000 枚和媒體平台代幣 TWNC TOKEN 33,000 枚。

2.2 新創媒體登記公司將向同意持有治理代幣 MITC TOKEN 33,000 枚期間一年無買賣交易投資人, 發放登記公司股票 30,000 股, 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第三條 代幣和股票的風險和限制

3.1 投資人明確了解，代幣和股票的價值可能會受市場波動、政策變化等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投資人應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3.2 投資人明確了解，新創媒體登記公司股票可能不會在未來得到上市或公開交易的機會。

第四條 質押和股權轉讓

4.1 投資人同意持有治理代幣 MITC TOKEN 33,000 枚無買賣交易期間滿一年後，將無償獲得新創媒體登記公司的 30,000 股股票。股票持有人應遵守新創媒體登記公司章程和新創媒體登記公司股東協議的規定，享有相應的股東權益。

4.2 投資人同意將持有的新創媒體登記公司股票在未來轉讓給其他投資人或第三方時，應事先通知新創媒體，並按照新創媒體登記公司章程和新創媒體登記公司股東協議的規定進行股權轉讓手續。

4.3 投資人同意在股權轉讓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承擔相應的稅負和費用。新創媒體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或損失。

4.4 若投資人違反本合約的條款和約定，新創媒體有權要求投資人退回獲得的代幣和股票，並要求投資人承擔相應的損失和費用。此外，新創媒體登記公司有權對投資人進行追究和訴訟。

4.5 投資人同意在本合約履行過程中，按照誠信原則和合法合規的原則行事，

4.6 不得從事任何違法活動或有損新創媒體利益的行為。否則，新創媒體登記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並追究投資人的法律責任。

4.7 雙方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以新創媒體登記公司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4.8 本合約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二年，屆滿後自動失效。如需續簽，雙方需重新協商和簽署新的合約。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